

香港選舉制度面臨的三大障礙

近日，本港不少有識之士呼籲改革選舉制度，但有一些人認為，香港的選舉制度沒有問題、不需要改革。那麼，既然沒有問題，為什麼會有那麼多「港獨」分子成功當選立法會議員和區會議員？這些人是怎麼被選出來的？

香港的選舉制度是落實基本法及「一國兩制」的重要制度；如果實施這個制度的結果，是讓大批反基本法、反「一國兩制」的人登堂入室，成為政權機關的公職人員，能說這個制度完美無缺嗎？

一個制度好不好？最終要用事實來檢驗，不是靠空洞的「理念」來讓人信服。「一國兩制」是前無古人的創舉；因此，落實「一國兩制」的制度應該在實踐中不斷修正和完善。在香港「五十年不變」走到一半路的時候，越來越多的事實表明，香港的選舉制度面臨三大障礙，必須改革！

基本法意識淡薄，迷失「身份定位」

選舉，是人選人的一項政治活動。在香港，無論是選舉人還是被選舉人，都普遍存在基本法意識淡薄的現象，主要表現為以下兩點：

其一，迷失「身份」，妄自尊大。雖然香港持續多年的政治爭拗每次話題不同，反對派成員「抗爭」的激烈程度

不同，但基本上都源於同一個立場：「拒中抗共」，折射出反對派並沒有把香港當成中國的一部分，而是當成了一個獨立的政治實體。憲法和基本法共同確定了香港的「身份」，憲法規定，在適當的時候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，這是香港特區的「出生證」；基本法規定，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，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。同時，憲法第一條訂明：「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。」這些法律規定形成一個邏輯閉環，決定了香港沒有資格、沒有理由、沒有可能「拒中抗共」。由於在香港實行「一國兩制」，中央把部分國家層面的權力授予香港，香港特區擁有比內地的省級行政區更為廣泛的權力，香港一些人因此產生了錯覺，誤以為香港權力無邊，可以不受中央制約和管治，自我膨脹，事事與其他主權國家相比，這是一種極不正常的現象。

其二，曲解法治，本末倒置。香港回歸實際上是兩個步驟同時完成的，一是英國把香港主權和治權移交給中國；二是中國將治權分為兩部分，一部分由中央行使，另一部分授予香港特區。港英時代的法律之所以能夠在回歸後繼續實施，並不是英國移交給香港的，而是基本法允許其繼續實施的。因此，遵從



點擊香江

屠海鳴

法治首先要遵從憲法和基本法。香港人歷來視法治為核心價值，但一些人在對法治的理解有偏頗，認為尊崇法治就是尊崇英國人留下來的法律，而忽視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香港基本法。這也是一種極不正常的現象。

社會嚴重對立，缺少協商文化

香港的社會嚴重對立，已經是不爭的事實。在前年持續暴亂中，因為政見不同，有人當街「火燒活人」，有人當街刺殺議員，有人當街刑私刑路人，有大學學生圍毆內地同學，有人打砸新聞媒體辦公大樓；在區選前夕，更有幾十名建制派議員的辦事處被反覆「裝修」，「破壞到無可破壞」……這一切是對香港這個現代化國際大都會的公開羞辱，令香港不配再冠以「文明、法治、開放、包容」的定語。

國安法實施之後，「港獨」分子作鳥獸散，表面上平靜了下來，但這並不代表香港社會已經徹底回歸和平、理性，無論是在政權機關，還是在普通市民當中，「非黑即白」的認知標準依然

大行其道，「藍絲黃絲」的劃分界限依然大有市場，「只會破壞、不會建設」「只會批評、不會建議」的現象仍然存在，香港社會的裂痕程度很深，彌合裂痕還需要較長時間的艱苦努力。

香港開埠以來，各色人等匯聚於此，中西文化相得益彰，商業城市的特性，造就了融合發展的力量，原本有海納百川的胸懷和氣度，但近年來，由於外部勢力的介入，一些人「政治上腦」，凡事都要貼上政治標籤，對內地大肆污名化、妖魔化，離開香港和內地的關係，令協商文化的基因漸漸消滅。在這種社會氛圍中，難以凝聚共識，選舉變成了你死我活的政治爭鬥，而不是為香港謀未來、為市民謀福祉。

選舉制度有漏洞，難防「港獨」勢力入侵

香港選舉制度是在「一國兩制」尚未取得實踐經驗的時候制定的，隨着實踐的一步步深入，逐漸暴露出了諸多缺陷。

比如，選舉管理委員會的組成和權力值得商榷。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》列明選管會主席必須由高等法院法官出任；但按照基本法的規定，行政長官是「雙首長」、須「雙負責」，如果在選舉制度上不能體現行政長官是「雙首長」，「雙負責」就可能落空。近年

來，越來越多的人質疑某些法官放生暴徒、司法機構偏袒「亂港」勢力，這提示我們，只能由高等法院法官出任選管會主席的規定，有可能是一個巨大的漏洞，因此，應該改為由行政長官委任適當人選出任主席。「適當人選」可以是高院法官，也可以是其他人士。

又比如，香港的選民和參選人年齡下限偏低也值得商榷。在香港，年滿18歲便可以登記成為選民及參選人，18歲還在上大學，經濟上尚未獨立，政治上更不成熟，對社會缺乏了解，如何能夠正確行使權力？特別是由於教育的缺失，這一代年輕人已被一些「港獨」思想禍害，表現得非常極端，更難以投下負責任的一票。因此，建議將選民年齡下限適當上調，將參選人年齡也適當上調。

只有紮緊制度的籬笆，才能從根本上杜絕「港獨」勢力進入香港的政權機關。緊盯漏洞，亡羊補牢，改革香港的選舉制度，這是香港撥亂反正、重回正軌的重要工作，不可忽視，不能懈怠，更不容走樣變形！

（本文作者為港區全國政協委員、暨南大學「一國兩制」與基本法研究院副院長、香港新時代發展智庫主席）

註：《大公報》獨家發表，如有轉載，請註明出處。

曾國衛：將修例落實區議員宣誓

違誓言須承擔法律後果 草案農曆年後提交

釐清責任

立法會昨日繼續辯論施政報告致謝動議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回應議員發言時表示，因應近期立法會和社會各界的聲音，政府研究後認為區議員屬於香港國安法中所指的公職人員，因此會納入區議員宣誓安排，預期農曆年後把相關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。修例方向包括制定宣誓要求、重新宣誓安排、從事違反誓言行為須承擔的法律後果等。

大公報記者 義昊



政府早前已規定，公職人員須宣誓效忠特區及擁護《基本法》。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鄭泳舜表示，民建聯支持為全體公務員訂立宣誓和簽署聲明書的要求，並認為把區議員納入公職人員宣誓範圍，以強化宣誓的規定及安排非常合理。

有助解決深層次矛盾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柯創盛認為，香港近年政治風波不斷，是因為有處心積慮的政棍歪解「一國兩制」，使香港成為外國勢力的「橋頭堡」。他希望政府可以透過公職人員宣誓及香港國安法的落實，解決香港這一深層次矛盾。

曾國衛指出，目前已經在積極草擬法例修訂，落實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第104條，有關立法會議員等宣誓的解釋，並表明會納入區議員宣誓安排。曾國衛表

示，因應近期立法會和社會各界的聲音，政府研究後認為區議員屬於香港國安法中所指的公職人員，因此作出決定，預期農曆年後把相關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。修例方向包括制定宣誓要求、重新宣誓安排、從事違反誓言行為需承擔的法律後果等。

增兩地公僕培訓交流

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聶德權表示，公務員宣誓是理所應當的事情。要求公務員宣誓和簽署聲明使他們公開確認了要肩負的責任，可以加強責任意識，體現國家和社會對公務員的要求，保護、鞏固和推廣公務員要恪守的核心價值，確保政府有效管治。

聶德權亦表示，相信公務員團隊會展現忠誠、團結和擔當精神，落實特區政府

政策，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。聶德權亦指出，目前當局已與九所內地院校合辦國家事務研習課程，未來亦會擴大與內地合辦的公務員交流計劃，並會豐富內地專題考察團的內容，從而加強公務員的國家事務培訓。

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強調，聲明雖然只是一紙文書，但實則具有重大而深遠的意義，並有標誌性的作用，能讓公務員公開確認他們所肩負的責任，真切體現國家和社會對公務員的要求，有助進一步維護和推廣公務員隊伍應該恪守的核心價值，並確保香港特區政府能有效管治，全面準確貫徹「一國兩制」、「人治」、高度自治方針。

他又稱其他公職人員宣誓的安排，政府正積極研究，會適時公布具體方案。

鄭若驊：國安法鞏固「一國兩制」根基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文軒報道：立法會昨日繼續辯論施政報告致謝動議，多名議員強調國家安全的重要性。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回應表示，香港國安法的落實是「一國兩制」成功實踐的重要里程碑，鞏固了「一國兩制」的根基。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指出，威脅國家安全的人包括一些國家級的特工和情報人員，不能掉以輕心。

鄭若驊表示，香港國安法為香港建立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及執行機制，讓香港重回「一國兩制」的初心。香港國安法關於指定法官的安排，沒有影響司法獨立，法官審案時仍然不受干預。她亦指出，法治並無國際認可的統一標準，但「違法違義」絕對違反法治精神，認為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有責任捍衛司法獨立，即使方式不同，亦必須宣揚正確訊息。

李家超表示，香港國安法的實施發揮了震懾作用，扭轉了社會嚴重暴力的亂局，鼓吹「港獨」的行為大大減少，因遊行示威帶來的罪行被捕人數下跌五成。很多公開支持「港獨」、勾結外國和境外勢力及鼓吹使用暴力的人紛紛自我「退場」，香港由亂變治。

李家超：加強情報工作反顛覆

李家超指出，過去香港國家安全意識薄弱，「港獨」思潮蔓延，加上外部勢力插手香港事務，為政治目的犧牲港人利益，更有包括國家級特工和情報人員在內的人威脅國家安全，故不能掉以輕心。他認為，在嚴厲打擊下，危害國家安全的人表面或許不活躍，但有可能走向地下化，當局會加強情報工作，審視國際形勢，加強自身能力。



香港國安法的落實是「一國兩制」成功實踐的重要里程碑。

經民聯倡重建26舊屋邨 提供36萬單位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龔學鳴報道：目前本港公屋輪候時間長達5.6年，同時多條舊屋邨日久失修，對居民生命安全構成潛在威脅。經民聯昨日舉行記者會，建議政府推動「25萬公屋重建全啟動」計劃，分階段重建26個舊屋邨，包括模範邨、馬頭圍邨等。

向政府提七項建議

經民聯提出七項建議，包括長遠房屋策略進行政策宣示；定下重建屋邨的路線圖及時間表；注資房委會設立公屋重建基金；分五區整合公屋資源做安置；房委會及房協展開策略性重建項目；加快推動重建房委會工廈為公屋，與公屋重建計劃配合；積極將公共設施

遷進岩洞，騰出土地興建公屋。

經民聯主席、工程界立法會議員盧偉國指出，重建26條舊屋邨，料可提供多達36萬個單位，比原本可提供的約10.5萬個單位多出25.5萬個，增幅達242%。他認為，重建計劃可以幫助消化26萬宗公屋輪候冊人龍，又可改善舊屋邨的居住環境，節省維修保養開支，更能提供19萬個就業職位。

經民聯副主席、行會成員林健鋒呼籲，政府重新檢討公屋政策，停止以食古不化的態度處理問題，要以「新思維」善用現有的土地資源。

經民聯副主席、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表示，特區政府須在公屋重建設立時間表和目標，提出原區安置，集中動用同



經民聯建議重建26個舊屋邨，包括圖中的模範邨。

區單位安置受影響居民，而房委會應與房協加強合作，在同一地區展開策略性重建項目，共同推動旗下舊屋邨重建。

現屆區議員必須宣誓

透視鏡

蔡樹文

立法會昨日辯論施政報告致謝議案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透露，特區政府將於農曆新年後，向立法會提交落實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第104條的解釋和有關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的條例草案，強化公職人員的宣誓規定和相關安排，並將區議員宣誓納入修訂範圍。

我們樂見政府順應民意，將區議員納入公職人員範疇，須重新宣誓。本欄一直強調，區議會作為香港政治體制架構一部分，區議員薪津及辦事處費用均由公帑支付，其性質決定了區議員屬公職人員，故

區議員必須宣誓絕對合理、合法，沒有討論空間。

我們關注，若條例草案本立法年度內獲通過，針對區議員的宣誓何時執行？對本屆區議員是否有約束力？

現時，政府主要官員已進行宣誓，各級公務員的宣誓工作正進行中。現屆區議員亦應一視同仁，在條例草案通過後，立即進行宣誓，若有區議員拒絕宣誓，結局只有一個——撤銷其議席。

當然，不排除某些人為了保住議席「發假誓」，並以各種手段清除「發假誓」證據。若要人不知，除非己莫為，不妨觀察不合格區議員如何「表演」了。